

万载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诉〔2025〕4号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工业园环保设备运维 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 (ZNTZ-WZ2024-001)

投诉人: 江西卫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奇隆

授权代表: 叶丽萍

联系方式: 1737062397

地 址: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大道 1333 号红星国际综合体 7#
楼 25 层

被投诉人 1: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文利

联系方式：18172967458

地 址：宜春市明月北路 1188 号九玺广场 1302 室

被投诉人 2：万载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17779577192

地 址：宜春市万载县将军东大道 6 号

投诉人江西卫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县采购办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收到投诉材料，依法受理并下达《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5 日，采购人万载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环保设备运维采购项目公告（ZNTZ-WZ2024-001），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开展公开招标活动。2024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万载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先后发布变更公告，该项目最终定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开展公开招标活动，2025 年 1 月 17 日已进行结果公示。

2024 年 11 月 26 日，该项目收到潜在供应商南昌市安弗瑞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投诉，因其缺漏质疑函、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请投诉人补正材料后重新投诉。县采购办收到投诉人补正材

料并依法受理，于2024年12月3日作出处理决定。

2024年12月26日，该项目收到潜在供应商南昌市安弗瑞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投诉，县采购办依法受理，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处理决定。

2024年1月22日，该项目收到中标候选人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投诉，县采购办依法受理，于2025年1月23日作出处理决定。

此次为县采购办第四次受理该项目投诉有关事项。

投诉人江西卫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向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

第一次中标结果公示日期：2025年1月17日（中标单位：江西卫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次中标结果公示日期：2025年1月26日（中标单位：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认为该中标结果存在不合理之处，可能影响了招标的公正性和公平性。评分标准执行差异：根据《万载县财政局关于工业园环保设备运维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ZNTZ-WZ2024-001）》（万财购诉〔2025〕3号）文件，其中明确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相应网站截图不符合要求，“专家认为贵公司提供的截图不是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nca. ca）相应网站截图，因评标专家电脑不能联网，故不能判定你公司提供的

截图为有效截图”。招标文件中评分要求明确“在响应文件里附上相应网站截图”，而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截图不能证明是相应网站的，在评分过程中被认定为无效是合理的，故此失误为该公司自己造成，应当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不应取消我司中标资格，用来弥补该公司自己的失误造成的损失。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我公司依法依规参与投标，我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完整无误，且未存在任何违反《政府采购法》的行为，并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应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

按照《万载工业园环保设备运维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万财购诉〔2025〕3号）文件，投诉人投诉事项成立，即投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综合能力中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按照投标要求提供了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提供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站截图，投标文件中上述有关截图均来源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nca.ca）。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二）规定，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认定：按照《万载工业园环保设备运维采购项目的投诉

处理决定》（万财购诉[2025]3号）文件，投诉人投诉事项成立，即投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综合能力中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按照投标要求提供了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提供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站截图，投标文件中上述有关截图均来源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nca.ca).予以加分。

处理结果：依据财政局对该投诉的认定结果，同意增加投诉人商务评分评分表”中“综合能力”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45001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调整前后得分及排序如下：

1. 得分调整前各投标单位得分及排序表

序号	投标单位	报价评审得分	技术标评审得分	商务标评审得分	总分	排名
1	江西卫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3	36.8	28	83.13	1
2	江西优仪实业有限公司	18.18	35.4	28	81.58	2
3	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9.57	36	22	77.57	3
4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2.42	35.1	28	75.52	4
5	江西鑫致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	25.8	14	69.8	5
6	广东科迪隆科技有限公司	12.04	26.8	28	66.84	6

2. 得分调整后各投标单位得分及排序表

序号	投标单位	报价评审得分	技术标评审得分	商务标评审得分	总分	排名
1	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9.57	36	28	83.57	1
2	江西卫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3	36.8	28	83.13	2
3	江西优仪实业有限公司	18.18	35.4	28	81.58	3
4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2.42	35.1	28	75.52	4
5	江西鑫致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	25.8	14	69.8	5
6	广东科迪隆科技有限公司	12.04	26.8	28	66.84	6

依据上述得分及排序，选定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采购中选单位并予以网上公示。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事项：经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投标文件，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分--综合评分”所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有效。综上所述，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二）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人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万载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5 年 2 月 10 日印发
